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807號

原告 駱宏偉

被告 王羽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零陸拾柒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所有機車於民國000年0月出廠使用，至112年8月10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逾3年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3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則原告主張機車修理費用中，零件部分新臺幣(下同)9680元折舊後為967元，加計工資2100元，合計3067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機車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3067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告另主張被告態度消極，聯繫不易，未出席調解會，又有恐嚇行為，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萬元。惟被告縱認有單純消極不處理本件車禍所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亦非民法第195條規定所定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行為態樣，至原告主張遭被告恐嚇一事，未據原告提出或聲請調查

01 任何證據，自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
02 求被告給付306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
03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9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楊家蓉